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6年4月21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听取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 3、审议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昭营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20
-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议案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	9.00

	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 - 11:30和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